

月坛街道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乙方：京容（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9 月 28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三里河一区 5 号院东南角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京容（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芳菲路 60 号院 2 号楼 526 室

联系电话：13691518991

联系人：杨红艳

甲乙双方经充分、自愿协商，就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减量垃圾分类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第 2 包：南片的服务范围：具体包括北至复兴门外大街以南，南至莲花池东路以北，西至西城区界，东至西二环西侧的范围内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桶前值守、宣传培训、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积分管理、桶站保洁及硬件设施维护、垃圾收集容器维护等相关工作。

二. 服务周期：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周期为：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三.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如下标准：

1、服务人员具体要求

(1) 人员标准和服务时间

确保结合服务小区的基本情况，在居住区桶站配备相应的“桶前值守”的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二次分拣员，分拣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 65 岁以下人员，而且可以对居民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上岗时间：“桶前值守”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坚持文明引导，注重二次分拣，居民投放垃圾高峰期必须确保服务片区内每组桶站至少配备 1 名工

作人员。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分拣管理员每日上岗时间每日早 07:00-09:00, 晚 18:00-20:00 (或根据甲方安排调整)。

(2) 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A. 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及分拣, 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 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 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B. 对服务片区的桶站和垃圾桶进行两天一遍次的冲刷清洁作业, 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对垃圾桶、宣传板、小区公示栏、宣传栏进行日常维护, 保障基础设施“四有”达标;

C. 负责垃圾分类管理相关记录工作, 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 并定期向街道报告;

D. 垃圾分类完成后及时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至小区转运点工作;

E. 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巡视, 对桶站周边遗撒的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 对居民未分类投放的低值可回收物进行分类收集作业。维护分类站点周边环境卫生,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达标小区的“垃圾减量, 垃圾分类”任务。

F. 对垃圾分类桶和垃圾分类驿站进行清洁和维护, 确保服务周期内垃圾分类桶和垃圾分类驿站外观干净整洁, 标识清晰, 能够正常使用且保持良好状态。在分类垃圾桶标识破损或缺失时及时喷涂或更新, 垃圾分类驿站出现使用故障时联系相关维修单位进行维修, 发现桶站或垃圾分类驿站严重问题时立即上报。街道年度桶站更新率为 25%, 若由于乙方服务人员管理不到位, 造成桶站更新率超过 25%, 超出部分, 由乙方进行更换, 费用自行承担。

(3) 招募的二次分拣员应为受过岗前培训、执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作业人员。

(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对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承担安全教育和培训义务 (文明作业程度高, 应具备完善的培训体系, 培训内容详实, 且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 能够有效避免服务纠纷)。承担工作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 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5) 确保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胸卡。

(6) 确保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普法监督员应恪尽职守, 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

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7) 确保服务达标小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2、分类运输

运输时间、地点包括：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

3、分类处理

3.1 严格按照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

(1) 厨余垃圾：剩菜剩饭、菜根菜叶、果皮、蛋壳、茶渣、废弃食物等；

(2) 其他垃圾：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

3.2 厨余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分拣率达到 95%；

3.3 严格按照规定工作时间作业；

3.4 垃圾二次分拣要及时、符合要求；

3.5 分拣员在工作期间要对投放垃圾的居民给予宣传和指导，必要时需入户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的有关知识；

3.6 对混装垃圾及袋装厨余垃圾要拆袋分拣；

3.7 保持垃圾桶外观及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洁，垃圾桶要码放整齐。

3.8 确保服务范围小区合理设置二次分拣员、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对小区的设定标准；

3.9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不得超过 5%；

3.10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3.11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4、垃圾分类驿站运行维护

根据服务片区的驿站建设情况（26 个全部开放，北片 14 座分类驿站，南片 12 座分类驿站），对片区内建设的各垃圾分类驿站进行日常值守运行维护（开放时间按照公示牌时间开放值守，或按照区垃圾分类办公室要求值守开放）。

5、居住区、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安排专人进行数据统计，桶站检查、社区垃圾分类宣传等工作。

(1) 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活动宣传品等物资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乙方需至少完成每月一次社区居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传，做好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示范楼宇、达标小区创建工作；至少三次主题宣传活动需在市区两级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完成垃圾分类加分项）。

（2）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做好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商务楼宇创建工作；

（3）做好辖区内非居民厨余垃圾管理工作，督促非居民单位垃圾分类收运合同签订工作落实到位，如有不符合相关规定及时上报。

6、资源回收

做好垃圾分类与资源再生“两网融合”工作，规范再生资源回收服务，采用“互联网+上门回收”等手段及居民积分换购等形式，配合逐步取缔占道经营、流动商贩等影响环境因素，进一步提升街道综合环境水平。

7、精细化管理系统维护和积分管理

做好街道精细化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数据汇总和分析；建立积分管理制度，通过建立奖励积分和公益性的信用积分管理制度，推动居民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8、其他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其他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入场运行管理检查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处理。

（2）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组织的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限期整改。

（3）完成垃圾分类指挥部交给的其他工作和临时增加的工作项目，并且不增加服务费用。

（4）乙方成立巡查小组，负责每日的9点-18点期间的巡查，对负责的区域桶站小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相关负责单位整改。

（5）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6) 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劳动安全等一切安全负责。

(7) 如因乙方原因给小区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的工作人员系乙方公司职工，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和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解除以及因此产生的补偿、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人员配置: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和安排，具体安排如下：上岗值守时间要求内每个桶站至少 1 名值守人员，每个驿站至少 1 名值守人员。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配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需求调整。

五.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 ¥ 3849522.00 (大写: 叁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整)，由甲方根据预算拨付情况支付给乙方：甲方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且第一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支付时间：服务期满 6 个月、双方无异议且第二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中期款项，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

第三次支付时间：合同服务期满、甲方考核工作完成、双方无异议、审计结算完毕且第三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预计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40%；

本合同预留合同金额的 40% 尾款，待合同服务期满，且审计结算后，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服务综合表现（以区管委和街道考评成绩为依据），及扣除合同履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后，进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费用支付至以下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京容（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银行账户： 0113000103000019579

六. 保密责任

1、乙方应与其指派参加服务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参加服务的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和收集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其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内容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2、提供政策、基本信息及必要的协调和支持。
- 3、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培训和指导。
- 4、对项目实施过程、完成情况、服务效果等进行监督、评估和验收。
- 5、如对项目计划有变更意见，应及时与乙方协商。
- 6、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不满意，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经整改仍达不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对于甲方提出的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做好人员的更换及协助做好工作的交接；如果乙方安排的人员无故终止提供服务，则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2、服务中如果造成服务对象材料丢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确保服务项目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不得挪用、侵占，充分发挥服务项目资金的作用。
- 4、服务人员受乙方管理，日常工作由甲方最终审核、负责。
- 5、服务人员受雇于乙方，跟甲方不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有义务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的监督和服务结果的验收、检查，服务达不

到约定标准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提供服务中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和成果的知识产权利益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八.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除合同约定的解除事项外，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合同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则视为违约，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服务项目资金的 30%作为违约金。

2、甲乙双方经协商如提前终止合同，费用结算应以终止日期为准，已支付部分应按比例退还支付款项，未支付部分应按比例补足款项。

十. 特别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本服务项目需达到市、区政府及市、区城管委等相关单位制定的各类垃圾分类考核评价标准，如果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月考核排名位于 15 个街道第 5 名之后，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具体如下：

1.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报告》及区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办公室拟定的每日垃圾分类日报中的“检查问题情况”中，被通报当日有 6 个（含）以上点位或问题时，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00 元；被通报昨日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3000 元；被通报二日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6000 元；被通报三日问题出现未整改时，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2000 元，服务费扣完为止。

2.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收到街道或区相关部门通知迎接市级检查中，被检查发现的问题每一条扣除服务费用 3000 元。在市有关部门组织的暗查中每发现一条问题扣除服务费用 1000 元，发现的问题未完成整改，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6000 元，服务费扣完为止。

3.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在甲方及区相关委办局桶前值守检查中,发现存在无人值守的问题时,每一个无人值守点位扣除乙方服务费用 1000 元,服务费扣完为止。

4. 在每个考核周期的西城区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监测成绩中,甲方成绩排名为后三名时,对考核周期内发生问题点位多的乙方扣除服务费用 20000.00 元,(如差距在 10 个问题数以内各扣 10000.00 元)服务费扣完为止。

5. 未尽约定按照附件:《月坛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办法》执行。

十一. 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 3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芳菲路60号院2号楼526室

电话:+86-13691518991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红门支行

账号:0113000103000019579

签订日期:2023年 3 月 28 日